**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3年11月27日起，国贸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000759 |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2470 |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03034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5021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05754 |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05755 |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05756 |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是 | 是 | 是 |
| 010048 |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 是 | 是 | 是 |
| 003568 |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14468 |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4469 |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09721 |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09722 |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05639 |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 是 | 是 | 是 |
| 005640 |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 | 是 | 是 | 是 |
| 006214 |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 是 | 是 | 是 |
| 006215 |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 | 是 | 是 | 是 |
| 009012 |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09013 |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12698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2699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贸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贸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贸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贸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贸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